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峡财务）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三峡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、金融许可证等业务资质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；不存在违反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《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，风险管理工作开展平稳有序，未发现重大风险事件及缺陷，未发现目前经营存在的风险问题；三峡财务与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公司与三峡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合理，公司存放于三峡财务的资金具备独立性、安全性，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风险控制的条件下，同意三峡财务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王永海、刘俊海、闵勇
2022年4月26日